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9號

原告 吳欣諭

陳縝臻

黃若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洪清躬律師

被告 天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瑜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裁納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足佐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李毓茹